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5,793,18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莱应材	股票代码	300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孟勇	王梦蝶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传真	0512-57871472		0512-57871472
电话	0512-87881808		0512-87881808
电子信箱	zhumengyong@kinglai.com.cn		mandy_wang@kingla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莱应材主营业务之一为洁净应用材料和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安全、生物医药和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在食品安全和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洁净应用材料的关键技术包括热交换、均质、流体处理等；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的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可以满足洁净气体、特殊气体和计量精度等特殊工艺的要求，

同时也可以满足泛半导体工艺过程中对真空度、洁净度的要求。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拥有洁净应用材料和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完整技术体系的厂商之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用于牛奶及果汁等液态食品的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液态食品无菌灌装机械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山东碧海已经拥有液态食品企业自建厂至投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可以为液态食品企业提供前处理设备、灌装设备、后段包装设备以及无菌包装材料等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山东碧海长期坚持液态食品包装领域的无菌研发生产制造，注重于液态食品安全，是液态食品领域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销售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的企业之一。

山东碧海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公司在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泛半导体行业所需洁净应用材料和高纯及超高纯应用材料方面，同时，公司子公司山东碧海主要产品为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具有优势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由加工事业处集中负责，从事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业务，包括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等，精选各类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公司内部采用监督、定期审计模式，推进整个集团方面全面、完善的协同方式。严格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供应要求。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各类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按客户订单采购和计划采购并行的方式：第一，在以往的历史采购数据和产销数据基础上制定本期的采购计划，实行计划采购，这部分采购主要为大宗通用的原材料，如不锈钢管材、板材和铸件；第二，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生产计划和交货期限来安排采购。

在包装材料方面，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纸、铝箔、PE 粒子等。对于原纸及铝箔采购，山东碧海一般在年初与备选供应商协商年度采购计划，商定全年采购规模、采购价格及其他条款，订立年度合同，数量以每次下单为准。原纸订购，山东碧海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同比及环比需求情况确定需用量，按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铝箔订购，根据原纸月度订购量匹配其规格及需用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PE 粒子订购，一般根据订单需求，按月向供应商下单采购。设备类产品原材料钢材的供应商主要为钢材贸易商，少数供应商为钢材生产型企业。山东碧海向贸易商采购钢材主要是由于钢材为大宗商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较为普遍；相较于钢材生产企业，钢材贸易商交货期较短，通过向钢材贸易商

采购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标准品（非定制品）与定制品两大类，前者属于通用型的产品，具有统一的规格，后者属于客户的特定需求，产品的型号和规格没有统一的标准，从同行业情况来看，国内外的主要生产厂商一般采用定制与非定制的生产方式。公司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可分为非标设备和其他定制品，非标设备使用部分专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其他定制化产品与非定制化产品均采用基本相同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及检测程序，一般都需要经过开发设计、机械加工、焊接、抛光、清洗与包装等工艺流程。公司定制化产品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组合、加工而成，具有“少量多样”特点，工艺比标准品更复杂，因此毛利率比非定制化产品更高。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bsi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bs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资格，生产管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山东碧海生产产品为包装材料产品、设备类产品等。包装材料属于定制类产品，山东碧海实行采取“以销定产加销售预测定产”的生产模式。山东碧海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规格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产品设计经客户确认后，结合公司排产计划安排生产。设备类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机械科技下达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在 SAP 系统下单，机械科技生产办公室根据系统模拟订单需求，转机械科技各生产部门。机械科技各生产部门按照订单需求完成各自的相关工作，协同生产。生产计划员及时与各生产车间保持沟通，了解督促生产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从地域上来看，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专门成立国内市场部与国外市场部，对接国内外客户。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全球销售点及代理商，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及市场行业评估，合理分配产能，积极推动销售及回款管理，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满足客户需求及妥善处理公司现金流及应收账款。直接销售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或通过工程公司以项目工程的方式用于最终使用者。经销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采购后的产品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最终客户。

公司子公司山东碧海一般通过直接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在专业媒体发布广告等公开渠道收集业务信息，销售人员直接接触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随着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客户主动上门询价，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跟进接洽，直接与客户协商并签订合同。由于下游乳制品、饮料厂商对产品质量、质量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山东碧海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不断完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关键性和基础性的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改进、新产品开发、旧产品改良、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技术动态、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培养、生产人员培训，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责。

公司技术团队在食品、医药，泛半导体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掌握了大型阀门、高洁净产品、食品工程与医药微生物等各行业知识及特殊工艺（如焊接、表面处理、精密加工等），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

公司泛半导体产品研发团队平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在产品生产过程严格依据相关质量控制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在业内架构 Nano Pure 和 Advantorr 品牌，填补了国内超高纯应用材料产品的空白。

（二）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半导体行业国产化趋势及国产替代进程加快趋势，通过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发展资源，紧抓市场机遇，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进展，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但同时受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国际经济环境恶劣等因素影响，对营收成长一定的负面影响。受益于国内乳制品行业和饮料行业的稳健发展，公司不断加大重点客户开发力度，同时“设备+包材”的业务模式更好地增加了与客户间的黏性，公司产品市占率得以稳步增长。

内需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025 年经济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九项重点任务之首。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国内外复杂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选择，我们要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生物制药领域及食品安全领域充分抓住此利好政策，公司产品在国内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抓住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回暖机会，同时不断提升生物制药、食品行业国内客户的市场占有率，订单持续向好，公司整体业绩稳中向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5,086,005,685.42	4,350,299,415.85	16.91%	3,681,595,68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659,293.80	1,779,788,600.99	9.49%	1,596,956,639.2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49,010,699.66	2,711,397,722.04	5.08%	2,620,064,1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43,097.57	235,902,603.23	-4.05%	344,790,6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38,128.81	228,761,397.47	-0.93%	344,345,4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19,765.75	219,108,908.27	94.48%	-25,771,2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1.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1.5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3.91%	-1.86%	24.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8,810,542.01	729,352,822.17	743,323,623.28	687,523,7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98,767.04	71,981,588.09	57,551,145.88	28,311,5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32,694.42	72,499,575.53	51,474,782.48	42,441,0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657.13	80,451,571.93	115,752,222.68	218,398,31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水波	境外自然人	25.06%	102,200,850.00	76,650,637.00	不适用	0.00			
申安韵	境外自然人	16.71%	68,14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柏桦	境外自然人	6.90%	28,127,089.00	21,095,317.00	不适用	0.00			
李柏元	境外自然人	6.88%	28,068,894.00	21,051,67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0,867,6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8,603,96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4,932,39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21,94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09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厉善红	境内自然人	0.49%	1,994,70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水波先生和申安韵女士为夫妻关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柏桦与李柏元是李水波先生和申安韵女士的长子和次子，为其一致行动人。							

注：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回购专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 10 名股东，但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该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13,571 股，占总股本的 0.49%。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2,013,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0.4938%，最高成交价为 3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3,562,10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